種樹書/卷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之上

種樹書
卷之中
作者：郭橐駝　唐

卷之下

種樹書卷之中

豆、麥

凡種五穀用成、收、滿、平、定日為佳。小豆忌卯。稻、麻忌辰。禾忌丙。黍忌丑。秫忌寅、未。小麥忌戌。大麥忌子。大豆忌申。凡九穀不避忌日種之，多傷敗。

種諸豆與油麻、大麻等，若不及時去草，必為草所蠹耗，雖結食亦不多。諺云：麻耘地，豆耘花。麻須初生時耘，豆雖花開尚可耘。

種菉豆地宜瘦。

臘月種麥及豆，來年必熟。

麥苗盛時，須使人縱牧其間，蹂踐令稍實，則其收倍多。

麥屬陽，故宜乾原。稻屬陰，故宜水澤。

小麥不過冬，大麥不過年。

麥最宜雪。諺云：冬無雪，麥不結。

種麥之法。土欲細，溝欲深，爬欲輕，撒欲勻。

晒麥之法。宜烈日中乘熱而收，仍用水蓼剉碎雜其間，則免化蛾。

桑

穀上接桑，其葉肥大。桑上接梨，脆美而甘。撒子種桑，不若壓條而分根莖。

鷄腳桑，葉花而薄，得繭薄而絲少。

白桑，葉大如掌而厚，得繭厚而堅，絲每倍常。

桑葉生黃衣而皺者號曰金桑，非特蚕不食，而木亦將就槁矣。

先椹而後葉者，葉必少。

浙間植桑，斬其桑而植之，謂之稼桑。却以螺殼覆其頂，恐梅雨侵損其皮故也。二年卽盛。

常以三月三日雨，卜桑葉之貴賤。諺曰：雨打石頭徧，桑葉三錢片。或曰：四日尤甚。杭州人云：三日尚可，四日殺我。言四日雨尤貴。

養蠶法。收取種繭，必取居簇中者，近上則絲薄，近下則子不生。

按《五行書》曰：欲知蚕善惡，常三月三日，天陰而無日，不雨，蚕大善。

蚕繭腰小者雄蛾，大者雌蛾。雞、鶩、鴨卵圓者雄，尖者雌。

午日不得鋤桑園。

有柘蚕食柘而早繭。

葉濕者不可飼蚕，雨中採至必拭令乾，恐有傷。

竹

冬至前後各半月不可種植，盖天地閉塞而成冬，種之必死。

種時斬去稍，仍為架扶之，使根不搖，易活。又法，三兩竿作一本移，盖其根自相持，則尤易活也。或云，不須斬稍，只作兩重架為妙。

種竹處當積土令稍高於旁地二三尺，則雨潦不侵損，錢唐人謂之竹腳。

竹有花輒槁死，花結實如稗，謂之竹米，一竿如此，則久之滿林皆然。其治法，於初米時擇一竿稍大者，截去近根三尺許，通其節，以糞之，則止。

竹林中有樹切勿去之，盖竹為樹枝所礙，雖風雪不復欹斜。

筆竹根多，穿害堦砌，惟聚皂莢刺堆土中障之，根卽不過，栽油麻萁亦妙。

凡種竹正月二日，宜取西南根，於東北角種之，其鞭自然行西南，盖竹性向西南行也。諺云：東家種竹，西家種地。若得死貓埋其下，其竹尤盛。竹有醉日，卽五月十三日也，《齊民要術》謂之竹醉日，《岳州風土記》謂之龍生日，移竹栽宜用此日，或陰雨，土虛則鞭行，明年笋莖交出。

種竹以五月二十日為上，是日遇雨尤佳。或曰：不必五月，但每月二十日皆可。又一說：正月一日、二月二日、三月三日皆可種，無不活者，每月仿此。

種竹若用鋤頭打實土，則笋生遲。

種竹不去篠，則林外向陽者三二年間便有大竹。諺云：栽竹無時，雨過便移，多留

宿土，記取南枝。如要不間年出笋，用本命日，謂正月一日、二月二日之類。

種竹不拘四時，凡遇雨皆可。若遇火日及有西風則不可移，花木亦然，移時須是大，其根盤維以草繩，仍記向背為佳。

大率種竹須向北，盖根無不向南也。仍須土鬆，淺種，不用增土於窠株之上乃佳。《夢溪忘懷錄》之法尤妙。

種竹須將竹母斬去，只留四五尺長，仍斜植之。種竹須濶掘溝，用籠糠和泥抱根，然後用淨土傅其上，或鋪少大麥於其中，令竹根著麥上，以土盖之，其根易行。

《志林》云：竹有雌雄，雌者多笋，故種竹常擇雌者。物不逃於陰陽，可不信歟，凡欲識雌雄，當自根上第一枝觀之，雙枝者為雌，卽出笋，若獨枝者是雄竹耳。

種竹法。擇大竹，就根上去上三四寸許截斷之，去其上不用，只以竹根截處，打通節，實以硫黃末，顛倒種之。第一年生小竹，隨卽去之，次年亦去之，至第三年生竹，其大如所種者。

種竹用舊茅茨夾土，則竹根尋地脈而生。

竹有六十年數，便生花。

竹以三伏內及臘月斫者，不蛀。

竹留三去四，盖三年者留，四年者伐去。

月菴種竹法。先鋤其地，深三尺，濶一尺五寸。將馬糞須乾草糞，和細泥并水填，令一尺高，令人於其上蹈熟。或無馬糞，以籠糠代之。夏月令稀，冬月令稠。然後種竹，須三四莖作一叢者，淺栽為佳，上多用河泥盖之。斫去竹稍，裝架。地廣宜種筆竹，亭檻間宜種筋竹，至次年八月後，方可去篠竹。

禁中種竹，一二年間，無不茂盛。園子云：初無他術，只有八字，踈種、密種、淺種、深種。踈種，謂三四尺地方種一窠，欲其土虛行鞭。密種，謂種得雖踈，每窠却種

四五竿，欲其根密。淺種，謂種時入土不甚深。深種，謂種得雖淺，却用河泥壅之。

宋子京種竹詩云：除地墻陰植翠筠，踈枝茂葉與時新，賴逢醉日元無損，政自得全於酒人。種植家云：五月十三號竹醉日，是日栽之無不茂盛。又云：用辰日，良。山谷所謂，根須辰日劚，笋看上番成。又云：宜用臘日。杜陵謂，東林竹影薄，臘月更宜栽。然臘月之說大繆，見《石林錄話》。

竹之滋澤，春發於枝葉，夏藏於幹，冬歸於根。如冬伐竹，經日一裂，自首至尾不得全。盛夏伐之最佳，但於林有損，未盛夏伐竹，則根色皆紅而鞭皆爛，然要好竹，非盛夏伐之不可，七八月亦尚可，自此滋澤而不中用矣。如要竹不蛀，取五月以前，仍用血忌日，但此月和前竹不生皆根爛。

秋分後，春分前，皆可移竹木。

竹與菊根皆向上長，添泥覆之為佳。

七月間移竹，無不活者。

木

凡木皆有雌雄，雄者多不實，可鑿木作方寸穴，取雌木填之，乃實。

凡木搗麻油查雜糞灰壅之，則枝葉茂。

冬青樹凋瘁，以猪糞壅之則茂。一說，以猪溺灌之。

凡木蚤晚以水沃，其上以喇筒喇水其上。

移樹木。用穀調泥漿於根下，日沃水，無不活者。

插杉枝。用驚蟄前後五日，斬新枝，鉏開坑，入枝，下泥杵緊。視天陰則插了，遇雨十分生，無雨卽有分數。

草木被羊食者不長。

栽松時去松中大根，惟留四旁鬚根，則無不偃盖。

一年之計，種之以竹。十年之計，種之以木。

凡移樹，不要傷動根鬚，須濶掘堎，不可去土，恐傷根。諺云：移樹無時，莫教樹知。

松必用春後社前，帶土栽培，百株百活。舍此時，決無生理也。

春分後，勿種松，秋分後，方可種，不獨松為然。

種松法大槩與竹同，只要根實，不令搖動，自然活。

令移樹者以小牌記南枝，不若先鑿掘窟沃水攪泥方栽，築令實，不可蹈，仍多以木扶之，恐風動其顛則根搖，雖尺許之木亦不活，根不搖，雖丈餘可活。更芟其上無使枝葉繁，則不受風。

種一切樹，大枝亦南，栽亦向南。

凡樹一移，當三年。

樹得桂而枯，然未可一槩論。若以桂為丁，在下釘，則順插為柳，倒插為楊。

木自南而北，多苦寒而不生，只於臘月去根旁土，取麥穰厚覆之，然火成灰深培如故，則不過一二年皆結實。若歲用此法，則南北不殊，猶人炷艾耳。

種柳無蛀毛蟲。於根下先種大蒜一枚，卽不生蟲。又云：微刮去根下皮，以甘草末擦之，亦佳。

種水楊。須先用木樁釘穴，方入楊，木庶不損皮，易長。臘月二十四日種楊樹，不生　　子。

凡斫松木，五更初斫倒，便削去皮，則無白蟻。又，須擇血忌日斫，則白蟻不食，七月辰日最良。若已為白蟻所食，於血忌日以斧敲之，云：今日血忌。則白蟻自出。

黃梔子，候其大時，摘青者曬收，至黃熟則消化為水。

元日天未明，將火把於園中百樹上，從頭用火燎過，可免百蟲食葉之患。

貧婆樹，冬花夏子。

種桑。取椹子，水淘取子，暴乾，熟耕地畦種。

種柳。取青嫩枝，如臂長六七尺，燒下二三寸，埋二尺以上。

種青桐。九月收子，二月三月作畦種之，治畦，下水。

種樹書卷之中終